##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8新大陆"债券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妥善完成本次行权,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和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调整后 2 年或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公告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本次行权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年度为行权年度,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新大陆"债券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